

中共山东省荣成市委组织部公用笺

关于组建第二批“科技镇长团”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实施“科技兴荣”和人才强市战略，进一步推进校地产学研合作，结合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继续选派第二批“科技镇长团”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选派规模和范围

坚持“按需选派、双向选择”原则，第二批科技镇长团计划选派10人左右，其中团长1人。选派范围为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中央和省级企事业单位。

二、人选条件

“科技镇长团”人选应具备政治素质好，有专业特长、有发展潜力，事业心和责任心强，作风过硬，有吃苦奉献精神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科技镇长团团长。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，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2、科技镇长团团员。从事管理岗位工作的人选，应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，科级以上职务；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的人选，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。

3、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。

三、岗位安排及相关待遇

1、“科技镇长团”成员不占所挂职单位编制和领导职数，实行“一人双挂”模式，安排担任市直或区职部门副职，同时联系相关镇、街道。

2、重点围绕“海洋生物食品、修造船及零部件、汽车及机械、能源石化、港口物流、滨海旅游”6大主导产业和“新材料、新信息、新医药、新能源、海洋科技开发”5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选派全职成员，对特别优秀的可采取兼职选派。“科技镇长团”团长任职时间为2年，成员任职时间为1年。因工作需要，经接收单位申请、成员本人同意、派出单位支持，可以适当延长任职时间。

3、“科技镇长团”成员每月发放生活补贴、通讯补贴和交通补贴5000元，休假、探亲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对在高层次人才引进、平台载体建设、重要项目合作等方面业绩突出的，按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规定实施配套奖励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1、负责任职单位的科技和人才工作，开展科技培训和科学普及活动，努力提高基层科技、人才工作水平，指导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工作。

2、深入调查研究，做好人才和科技发展规划，积极为地方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出谋划策，制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，组织实施人才、科技创新工程及活动。

3、推进产学研合作，促进派出单位与任职单位深化合作，推动建立校地、校企合作联盟，协助派出单位在任职单位及辖区企业设立研发分支机构，或双方共建研发平台，在重点突出派出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和科研成果共同申报的同时，负责所辖企业对接其他高校院所的科研成果，积极帮助辖区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。

4、积极做好人才引进、培养工作，大力引进和培养地方产业发展急需人才，引导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向地方集聚，吸引优秀大学毕业生到辖区企业工作。

五、组织管理

1、成立科技镇长团工作办公室，设在市科技局，负责科技镇长团日常考核管理、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，办公室主任由镇长团团长兼任。

2、实行任职目标考核，由本人提出任期工作目标，报送市委组织部、科技局、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备案。任职期满，由市科技局和接收单位共同作出工作鉴定，市委组织部和派出单位进行考核。

附件：1、荣成市“科技镇长团”成员推荐表

Tel: 156 663 18916 杨龙 科长

中共荣成市委组织部

2014年6月14日

附件1:

荣成市“科技镇长团”成员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1 寸正面 彩色照片
民 族		籍 贯		参加工作时间		
党 派				入党时间		
学 历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
学 位		授予单位及时间				
现从事 专 业		专业技术 职 务			健 康 状 况	
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、职级						
通信地址					邮 编	
单位电话		手 机		E-mail		
拟派往单位						
是否服从调剂到其他单位				是 ☐ 否 ☐		
学 习 工 作 简 历						
主 要 专 业 成 就						

现实表现	所在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派出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